

(2020)浙0102民初4313号

屠帅康、屠益新: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屠帅康、屠益新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481号

朱海华:本院受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4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272号

关开宇:本院受理原告李锦浦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3161号

杭州玛雅动漫培训学校: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开放后勤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玛雅动漫培训学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564号

徐奇平:本院受理原告毛岳庆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906号

杭州巴渝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涵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9906号原告杭州小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巴渝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涵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9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352号

林长海: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6352号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林长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50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304号

杭州维亚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雄飞、上海勤远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524号

郑子雷、周福英:本院受理原告邵玉兰、袁法龙、袁国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33号

临沂市兰山区竹绣卫生用品商行:本院对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临沂市兰山区竹绣卫生用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临沂市兰山区竹绣卫生用品商行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第9571597号“七度空间”、第1907491号“七度空间”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商品;二、被告临沂市兰山区竹绣卫生用品商行经营者唐梦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5000元;三、驳回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周超仁负担。限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6560号

陈国强:本院受理原告何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681民初65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28日

(2020)浙0681民初9565号

慈溪信义贸易有限公司、杨婉清:本院受理原告诸暨众宇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慈溪信义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45040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杨婉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琳、周晶、人民陪审员蒋培组成了合议庭,由审判员陈琳担任审判长,定于2021年1月15日14时20分在诸暨市人民法院第三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6930号

任国宁、张俊智:本院受理原告葛秋生诉你、张俊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送达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3787号

戴海兵、郑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垦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戴海兵、郑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3432号

戴海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戴海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送达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166号

黄永亮:本院受理原告胡敏投诉告被告黄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41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850号

江苏拓普阀门有限公司、余锦贤: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张秀芹、张琰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苏拓普阀门有限公司、余锦贤、杨洁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850号民事裁定书。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12破29号

本院根据南金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浙0212破申4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宁波亨迪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丽阳分所为其实质管理人。现就宁波亨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事项公告如下:一、时间: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9:00分在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632号